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2024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5EVBHEV8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2024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减值测试报告	1-6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208 号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贵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签署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编制《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 工作概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和贵公司与焦煤集团签署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风勤
肖勇
14019946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风勤
110101310016
2025 年 4 月 25 日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号）的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51%股权。最终交易价格系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500002 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659,929.8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0 日，焦煤集团持有的华晋焦煤 51%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当日办理完毕。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内容

本公司与焦煤集团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业绩补偿安排。焦煤集团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即实际于 2023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即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焦煤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对华晋焦煤业绩承诺如下：

若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度实施完毕，华晋焦煤在业绩承诺期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209,862.52 万元、136,574.56 万元、145,745.94 万元和 492,183.02 万元。

若本次交易于 2023 年度实施完毕，华晋焦煤在业绩承诺期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36,574.56 万元、145,745.94 万元、160,204.99 万元和 442,525.49 万元。

2、焦煤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对华晋焦煤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如下：

若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度实施完毕，华晋焦煤沙曲一矿、华晋焦煤沙曲二矿、吉宁煤矿、明珠煤矿，上述采矿权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01,227.35 万元、115,471.07 万元、190,030.09 万元和 406,728.52 万元。

若本次交易于 2023 年度实施完毕，华晋焦煤沙曲一矿、华晋焦煤沙曲二矿、吉宁煤矿、明珠煤矿，上述采矿权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15,471.07 万元、190,030.09 万元、205,328.74 万元和 510,829.90 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

1、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本公司应当在本次交易完成且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承诺期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与同期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补偿方式及金额

本次交易实施后，如华晋焦煤或采矿权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以下简称“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对应的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焦煤集团同意按照如下方式对其在业绩承诺期内就华晋焦煤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和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的孰高值（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进行计算并予以补偿：

（1）华晋焦煤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

①华晋焦煤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华晋焦煤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华晋焦煤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华晋焦煤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②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大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 6,599,297,997.93 元）时，按 6,599,297,997.93 元取值。

（2）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

①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采矿权资产组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采矿权资产组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采矿权资产组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②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目标公司持有比例计算的合计数确定。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大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 6,599,297,997.93 元）时，按 6,599,297,997.93 元取值。

就上述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焦煤集团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焦煤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股份（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舍尾取整，差额部分由焦煤集团以现金进行补偿）。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对价股份数量（即 1,036,858,280 股）时，业绩承诺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按对价股份数量取值，差额部分由焦煤集团以现金进行补偿。

焦煤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现金总额=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业绩承诺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业绩承诺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业绩承诺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焦煤集团就业绩承诺期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本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按照相关业绩承诺确定焦煤集团需对本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在相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计算业绩承诺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于相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股份补偿和回购事宜以及后续股份注销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事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股份补偿和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焦煤集团回购其持有的业绩承诺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一予以注销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

如按照相关业绩承诺确定焦煤集团需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本公司应于相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焦煤集团出具现金补偿书面通知，焦煤集团应在收到本公司出具的该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性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减值测试补偿

1、减值测试补偿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本公司应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则及要求，对华晋焦煤和采矿权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或《采矿权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2、补偿方式及金额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出现华晋焦煤和采矿权资产组于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以下简称“承诺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如华晋焦煤和采矿权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同时大于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则焦煤集团应以华晋焦煤和采矿权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孰高作为标准向本公司补偿）的情况，则焦煤集团应对本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焦煤集团应根据相关约定的方式先以焦煤集团所持有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焦煤集团因华晋焦煤或采矿权资产组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华晋焦煤承诺期末减值额与采矿权资产组承诺期末减值额孰高值－焦煤集团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已补偿金额。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焦煤集团就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与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 6,599,297,997.93 元。

三、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对本公司持有的华晋焦煤 51%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40009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华晋焦煤 51%股权价值为 1,217,578.83 万元。

2、本公司聘请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儒林”）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矿权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5]第 012 号），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369,702.08 万元；《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5]第 013 号），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362,093.30 万元；《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5]第 015 号），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94,788.18 万元；《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5]第 014 号），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349,461.39 万元，合计金额为 2,176,044.95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水致远、山西儒林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的评估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3、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4、根据评估结果测试是否发生减值。

四、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测试，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晋焦煤 51% 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1,217,578.83 万元，加上华晋焦煤 2023 年向本公司分配 2022 年的利润 38,747.75 万元，2024 年向本公司分配 2023 年的利润 41,904.80 万元，合计为 1,298,231.38 万元，与 202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659,929.80 万元和评估价值 731,146.37 万元相比，均未发生减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矿权资产组（沙曲一号煤矿、沙曲二号煤矿、明珠煤业、吉宁煤业）的评估值合计 2,176,044.95 万元，根据本公司收购华晋焦煤 51% 的持股比例计算合计为 998,764.96 万元，加上华晋焦煤 2023 年向本公司分配 2022 年的利润 38,747.75 万元，2024 年向本公司分配 2023 年的利润 41,904.80 万元，合计为 1,079,417.51 万元。采矿权资产组于 202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评估值合计 1,781,783.68 万元，根据本公司收购华晋焦煤 51% 的持股比例计算合计为 808,740.40 万元，本次最新采矿权资产组评估值 1,079,417.51 万元高于前次采矿权资产组评估值 808,740.40 万元，因此采矿权资产组未发生减值。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0900044

扫描二维码
获取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 依法
开展信用服务。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65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09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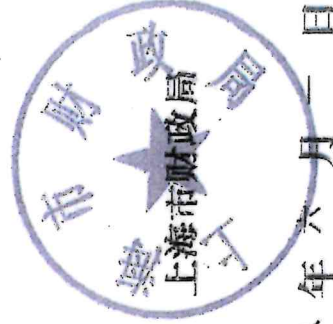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46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尚勇
证书编号: 140100460002



姓名: 尚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7-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太原天泽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3690712121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凤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7-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3301983070355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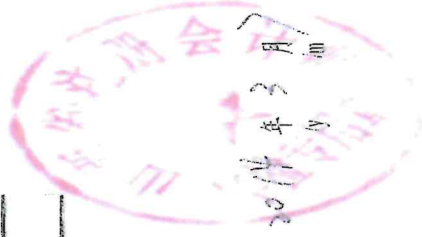


姓名：杨凤勤

证书编号：110101310016



杨凤勤



2013年3月19日



事务所(次)盖章